

##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「社會工作師考照專班」開課計畫書

105 年 11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上學期第 2 次系課策會修正通過  
 105 年 12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策會修正通過  
 106 年 5 月 16 日 105 學年度下學期第 2 次系課策會修正通過  
 106 年 6 月 5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策會通過  
 106 年 9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上學期第 1 次系課策會通過  
 106 年 9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策會通過  
 106 年 12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上學期第 2 次系課策會通過  
 106 年 12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策會通過

### 一、開班依據

「國立空中大學專班開設要點」、「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、「國立空中大學學分抵免辦法」。

### 二、開班目的

- (一) 強化社會工作師專業課程的知能。
- (二) 提高對社會工作班隊的凝聚力與夥伴關係經營。
- (三) 提供具備報考考選部社會工作師的基本門檻課程。

### 三、專班特色

- (一) 本專班所開之課程名稱與學分數，均符合教育部之相關規定。
- (二) 修畢本專班社會工作師證照之學分（含 18 科 51 學分與社會工作實習、社會福利實習），取得考試資格。

### 四、課程設計

課程名稱（必修課程）	備註	課程名稱（選修課程）	備註
1.社會工作概論（3R）	一般課程、推廣課程	1.志願服務（2R）	一般課程、推廣課程
2.社會福利概論（3R）	一般課程、推廣課程	2.家庭社會工作（3N）	一般課程、推廣課程
3.社會工作直接服務（2TV）	一般課程、推廣課程	3.家庭社會學（3R）	一般課程
4.社會個案工作（3R）	一般課程、推廣課程	4.家庭政策（3R）	一般課程、推廣課程
5.社會團體工作（3N）	一般課程、推廣課程	5.精神病理社會工作（2R）	一般課程、推廣課程
6.社區工作（3N）	一般課程、推廣課程	6.社會福利服務（2R）	一般課程、 <a href="#">推廣課程</a>
7.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（3N）	一般課程、推廣課程	7.醫療社會工作（3 學分）	推廣課程
8.社會學（3R）	一般課程、推廣課程	8.當代社會變遷與問題（3TV）	一般課程
9.心理學（3N）	一般課程、推廣課程	9.社會問題與對策（3TV）	一般課程
10.社會心理學（3TV 或 3N）	一般課程、推廣課程	10.台灣城鄉發展（2TV）	一般課程
11.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（3R）	一般課程、推廣課程	11.長期照顧概論（3N）	一般課程（107 上）、 推廣課程
12.社會福利行政（3R）	一般課程、推廣課程	12.社會工作會談與技巧（2R）	一般課程（ <a href="#">109 上</a> ）、 推廣課程
13.方案設計與評估（3N）	一般課程、推廣課程		
14-1.社會工作管理(3TV、3N)	一般課程、推廣課程		
14-2.非營利組織管理（3TV, 3R）	(2 擇 1)		
15.社會工作研究法（3N）	一般課程、推廣課程		
16.社會統計（3N）	一般課程（107 下）、 推廣課程		
17.社會工作實習（2 學分）	推廣課程		
18.社會福利實習（2 學分）	推廣課程		
<b>合計 51 學分</b>		<b>合計 31 學分</b>	

備註：

- (一) 專班每班人數以 20 人以上為原則，直轄市區外，編班人數得降為 15 人為原則。
- (二) 修讀專班課程之學生每學期至少修讀 3 科為原則。
- (三) 各學習指導中心每學期開設課程至少 3 科、暑期開設課程 2 科並以續開課程為原則。新開課程需提送校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審議，上課次數（含考試）為 6 次，該命題與考試得由面授教師負責；亦可配合當學期課程，面授次數為 4 次，惟採統一命題考試與閱卷為原則。
- (四) **必修課程：分一般課程與推廣課程兩種。**  
必修課程（18 科 51 學分）原則上可同時於一般課程與推廣課程進行修讀，惟社會工作實習（2 學分）、社會福利實習（2 學分）則只於推廣課程中開設，實習辦法參閱社會工作實習手冊與社會福利實習手冊；社會統計（3 學分）（107 學年度下學期）待課程製作完成才得以一般課程進行授課。
- (五) **選修課程：分一般課程與推廣課程兩種。**

**1. 一般課程**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志願服務	2 學分	均可以一般課程開設。
家庭社會工作	3 學分	
家庭社會學	3 學分	
家庭政策	3 學分	
精神病理社會工作	2 學分	
社會福利服務	2 學分	
當代社會變遷與問題	3 學分	
社會問題與對策	3 學分	
台灣城鄉發展	2 學分	
長期照顧概論	3 學分	1. 107 學年度上學期新開課程。 2. 可先修讀推廣課程，待課程製作完成才得以一般課程進行授課。
社會工作會談與技巧	2 學分	1. 109 學年度上學期新開課程。 2. 可先修讀推廣課程，待課程製作完成才得以一般課程進行授課。

**2. 推廣課程**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志願服務	2 學分	可至推廣教育中心修讀課程。
家庭社會工作	3 學分	
家庭政策	3 學分	
精神病理社會工作	2 學分	
醫療社會工作	3 學分	
社會工作會談與技巧	2 學分	
長期照顧概論	3 學分	
社會福利服務	2 學分	

(六) 根據本校「國立空中大學學分抵免辦法」規定，本校推廣教育學分大學部最多可採計 40 學分，專科部最多可採計 25 學分。

(七) 社會工作實習、社會福利實習前之門檻課程：社會工作實習、社會福利實習只可在各地推廣中心修讀，兩門課程實習時數各 200 小時以上；實習前門檻課程分別如下（離島地區得由學校督導視情況認定是否得以實習）：

**1. 社會工作實習前門檻課程，須已修過：**

- (1) 14 科其中 2 科：社會工作概論、社會工作倫理、社會工作直接服務、社會個案工作、社會團體工作、社區工作、社區組織與（社區）發展、精神病理社會工作（精神醫療社會工作）、醫療（務）社會工作、家庭社會工作、長期照顧概論、志願服務、社會工作會談與技巧、社會工作實務。
- (2) 4 科其中 2 科：社會學、心理學、社會心理學、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。
- (3) 6 科其中 2 科：方案設計與評估（或方案規劃與評估）、社會工作管理、非營利組織管理、社會統計、社會工作研究（方）法、社會統計實務。

**2. 社會福利實習前門檻課程，須已修過：**

- (1) 8 科其中 2 科：社會工作概論、社會福利服務、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、比較社會政策、家庭政策、社會福利（與）行政、長期照顧概論、志願服務。
- (2) 4 科其中 2 科：社會學、心理學、社會心理學、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。
- (3) 7 科其中 2 科：社會福利概論、方案設計與評估（或方案規劃與評估）、社會工作管理、非營利組織管理、社會統計、社會工作研究（方）法、社會統計實務。

## 五、辦理方式

報名資格、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：

- (一) 上課地點：各地學習指導中心。
- (二) 報名資格：高中（職）以上或同等學歷可報名。
- (三) 招生人數：每班人數以 20 人以上為原則，直轄市區域外，編班人數得降為 15 人為原則。
- (四) 報名方式：一律現場報名、選課、繳費。
- (五) 報名日期：配合選課時間。
- (六) 報名地點：各地學習指導中心。
- (七) 費用：報名費 300 元（新生僅第一次報名繳交）；學分（雜）費：每學分 940 元，推廣教育課程學分費則依本校推廣中心開課時的收費標準計算。若某一推廣課程已達開課人數 15 人，得在本校各地推廣教育中心開班並向當地推廣教育中心繳學分費，否則，亦得於本校蘆洲推廣教育中心報名與線上繳費與上課。
- (八) 新生報名應備表件：
  1. 報名表。
  2. 身份證正（影）本。
  3. 畢業證書（高中職以上）正（影）本。
  4. 一吋半身照片 2 張。
  5. 學生基本資料卡。
- (九) 其他：
  1. 除開班不成退還學分學雜費外，選課繳費後不得辦理退選退費。
  2. 本專班除在本校曾修讀相同課程及格可採計外，其餘課程皆需修習。

## 六、開班注意事項與叮嚀

- (一) 本專班之專業課程均經教育部認可，為確保本校教學品質，請學習指導中心務必要求專班面授教師「從實考核」。請面授教師務必隨堂點名，並建議將出席情況列入平時成績考核的一部分。
- (二) 本專班的課程亦可搭配本校推廣教育中心的課程。本校各地推廣教育中心的課程可獨立開課，惟人數未滿 15 人者，亦可配合蘆洲本部推廣教育中心課程進行銜補。
- (三) 本系為專班需要得規劃新課程，該課程未錄製影、音媒體或網頁教材者，每學期 1 學分上課時數（含期中、末成績評量）為 18 小時，應依相關規定增收學分學雜費。
- (四) 與校外機構合作之專班，如有特殊教務事項，應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。
- (五) 依據本校專班辦法，專班面授教師除須擔任該班的面授工作外，亦須負責平時作業、期中考、期末考等三項命題工作，以及評核學生期中考及期末考試試卷，並須將試題及答案卷，交學習指導中心備查。上述面授教師工作職責，請各學習指導中心在聘任合格教師時，一併說明清楚。
- (六) 本專班修習及格的學分，將來可申請採計為本校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、社會科學系等之畢業學分數。若修滿相關課程，本校即可分別授予國立空中大學「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」專科學位、社會科學系學位。請各學習指導中心於開班後，逕向同學宣導。
- (七) 本專班有關規定若有未盡之處者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